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教學區域暨設備管理辦法

2003.11.4 定訂 2006.12.26 第一次修訂 2012.08.14 第二次修訂 2016.03.17 第三次修訂 2017.05.03 第四次修訂

目的: 為維護人員之安全,及設備之正常運作,特定此準則,作為本系教學區域暨工作室之管理依據。

內容: 所有教學區域區分為開放、管制、課屬三類,並擬訂各類區域之使用時間與管理規則,詳如下表所示:

管制分類			
管制區 分	管制說明	工作區域名稱	使用時間及規則
開放區域	本區域開放,以供 長時間進行之設計 活動與模型製作。	各專業教室	1.無使用時間限制,但盡量利用白天,避免夜間工作。 2.每次使用完畢必須清掃使用之工作區域。
官制區或	此類工作室中之設 備,若不當操作, 均可能危害人身安 全,因此訂定開放 時間及管制操作人 員。	塑膠工作室 塗裝工作室 印刷工作室(A)	 1.除專業度與危險性較高之設備不開放以外(詳見注意事項 1.),大部分設備只要有教師或技士在場,於周一至周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16:50 止開放使用,若教師與技士都不在場則暫時管制。 2.同學需有相關設備之操作經驗,方可使用該設備,經驗之認定,以符合下列兩項其一為原則:相關實作課程之學分修習中或已取得者、曾參加並通過系上開設之短期訓練課程者(課程時間以系上公告為準)。 3.進入本區域工作室者,須戴防護用具並於人員使用記錄簿之表格簽名及登記時間、使用之設備,如有必要,也可於附記欄位,反應工作室之設備違常運作現象,以利管理維護。 4.確實遵守"工廠安全守則"(已公告於各工作室)。使用完畢必須將設備、工具還原,並清掃使用之工作區域。
	為維護設備之正常 運作,提升教學品 質,此類區域之開 放及使用,以相關 專業課程之教學為 主。	專題教室(一)、(二) 討論室(一)、討論室(二) 素描教室、專題教室	1.本區域以課程教學之排課時間優先使用。 2.上課教學以外時間可開放使用,但禁止飲食或製作模型,時間週 一至週五上午8:30至下午16:50止。
			1.本區域之工作室與設備,以配合相關專業課程教學時間作開放及使用,非上課時間使用,請與 課程教師 或 工作室負責人 洽借。借用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至下午16:50止。
			2.使用完畢必須將設備、工具還原,清掃使用之工作區域,並填寫 使用紀錄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專業度與危險性較高之設備:有木工工作室之圓盤鋸機、刨木機、刨花機;金工工作室之氫焊機;塑膠工作室之雷射切割機、真空成型機;CNC工作室之 CNC 銑床等,以切斷電源方式管制,必須教師或技士陪同在場才能使用。
- 2. 同學應盡量利用白天使用設備及各工作區域,避免夜間單獨逗留工作;需夜間工作者,也應結伴同行,以維護安全。
- 3. 進入工作應全程配戴安全眼鏡、口罩、面罩或帽子以確保安全。發揮應有之公德心,設備、工具用畢務必還原及歸位, 且清除使用期間產生之廢料、保持周遭環境之整潔。非工作區域不得進行噴漆、磨 PU 等汙染環境之活動。
- 4. 未遵守使用規則者,除自負安全問題外,經舉發後查證屬實,技士可取消其使用工作區域與設備之權利,並通知該課程負責教師,將其不當行為列入學習評核;屢勸不聽者,依破壞公物之校方相關規定,報請校規處置。

多一分小心,少一分傷害。 工廠安全,人人有責。